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465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陳姿穎

被告 陳亞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有應行調查之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薛福山